

#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

## 【複試】應考人員 注意事項

### 壹、【報到休息室報到、休息】

- 一、**12:00** 始開放大門及考場，因本校校地廣闊，建議提早到本校。應試人員於 **12:20** 開始報到，不得在非報到時間提早進入報到休息室。
- 二、**12:20-12:50** 為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考報到時間，應考人員須於 **12:50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12:50 前未到達者為缺考，12:51 起為逾時報到**。
- 三、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依序查驗。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加速入場作業，請應試人員隨身攜帶前列證件以供查核。
- 四、依簡章由本校事先完成抽籤，考試當日公告應試順序，請熟記個人複試序號，並於休息室參考「應試人員流程表」，掌握應試時間。
- 五、請依指定座位，依序入座休息，注意黑板公告事項。
- 六、應考人員自報到後，到複試結束前，不得離開校園，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本次甄選複試時間為半日，不開放應考人員外出用餐，該科應試人員請**自備餐點**，本校不提供代訂餐點服務，用餐時間、地點、方式須配合考場學校規劃。
- 七、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抽題準備室，考完試教或口試應再次返回休息室。

### 貳、【抽題準備室抽題、準備試教】

- 一、若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 二、報到後若抽題遲到，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時，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三、抽題前，請先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給工作人員驗證。
- 四、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準備室提供空白課本、A4 空白紙張、原子筆、鉛筆。準備教室內，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 產品）。
- 五、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教室。

### 參、【試教室試教】

- 一、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試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
- 二、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及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驗證。
- 三、試教當日，本校試教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試教室備有教科書，應試人員得攜帶準備室提供之蓋有本校核章之筆記紙張及個人教學發展檔案，不得攜帶個人教科書、講義或資料進入試教室。
- 四、應考人員依序應試，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以零分計。
- 五、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 合計 20 分鐘**，從應考人員一進入【試教室】即開始計時，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請自行把握時間。

六、計時方式如下：

**【國文、數學、輔導】**

試教(含學科專業提問 5 分鐘)：共 20 分鐘。

考試時間第 14 分鐘按鈴 1 短響，第 15 分鐘按鈴 1 長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

試教結束隨即進行學科專業提問，第 19 分鐘 1 短響，第 20 分鐘 1 長響，試教項目結束。

試教結束時，請收拾個人物品並帶齊身分證件後，立即離開試教室，返回休息室。

**肆、【行政口試室】**

一、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至口試室。

二、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再取所需物品(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等候叫號。

三、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

四、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

五、每位應考人員國文科、數學科口試 10 分鐘，輔導科口試時間 15 分，應試時間從應考人員一進入【口試室】即開始計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六、計時方式如下：9 分鐘按短鈴 1 響，10 分鐘按長鈴 1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口試結束。

七、口試結束後，請收拾個人物品並帶齊身分證件後，立即離開試教室，返回休息室。

**伍、【個別諮商演練室】**

一、由工作人員引導應考人員至個別諮商演練室。

二、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個別諮商演練室前門外走廊桌上，再取所需物品(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等候叫號。

三、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交工作人員驗證，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

四、驗證身分後，考生依指示抽題，將題目紙交予工作人員後，在門外稍後，待工作人員叫號開門後，再進入試場。

五、每位應考人員個別諮商演練 20 分鐘(含提問 5 分鐘)，應試時間從應考人員一進入【個別諮商演練室】開始計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六、計時方式如下：14 分鐘按短鈴 1 響，15 分鐘按長鈴 1 響，並進入 5 分鐘提問，19 分鐘按短鈴 1 響，20 分鐘按長鈴 1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回答)。

七、演練結束後，請收拾個人物品並帶齊身分證件後，立即離開試教室，返回休息室。